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姿蓉

被告 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宏育

被告 陳佳汶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宏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09,91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宏育、被告陳佳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886,0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0、22、24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兩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宏育、陳佳汶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及111
04 年6月2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擔保被告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
05 (下稱惠比壽公司)對原告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
06 之責，並分別以新臺幣(下同)2,700萬元及300萬元為最高
07 限額。惠比壽公司於下列日期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
08 權約定書：①於111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96萬元，借款期間
09 自111年6月6日至116年6月6日，每月6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
10 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2.86%
11 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
12 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6日按月計付利
13 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6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
14 息。②於111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38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
15 年6月6日至116年6月6日，每月6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
16 本息，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2.86%機動按
17 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
18 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6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
19 3個月起於每月6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③於110
20 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至11
21 6年4月22日，利息按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22 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
23 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
24 22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，按
25 月平均攤付本息。④於110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95萬元，借
26 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至116年4月22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
27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按月計
28 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
29 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2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
30 月起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⑤於110年8
31 月27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至115

01 年8月27日，借款利息分段計收，自111年6月30日起按中華
02 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035%機動按
03 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
04 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
05 13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⑥於11
06 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4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
07 至115年8月27日，借款利息分段計收，自111年6月30日起按
08 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035%機
09 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
10 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
11 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⑦
12 於109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8
13 日至114年9月8日，借款利息分段計收，自110年6月30日起
14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035%
15 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
16 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8日按月計付利
17 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
18 息。⑧於109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
19 年9月8日至114年9月8日，借款利息分段計收，自110年6月3
20 0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0
21 55%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
22 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8日按月計付
23 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
24 息。⑨於109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
25 年12月23日至114年12月23日，借款利息分段計收，自110年
26 6月30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
27 率3.035%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
28 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3日按月
29 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
30 付本息。⑩於109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360萬元，借款期間
31 自109年12月23日至114年12月23日，借款利息分段計收，自

110年6月30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年利率3.035%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
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3日
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
均攤付本息。⑪於110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
間自110年4月22日至116年4月22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
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0.575%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
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
寬限期，於每月22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2
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⑫於110年4月22日向原告
借款2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至116年4月22日，
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0.575%機動
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
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2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
第13個月起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
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
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
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惠比壽公司自11
4年3月6日起未依約償付本息，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如附表所
示。另被告陳宏育、陳佳汶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借款負
連帶給付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聯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(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0% 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 率20%計算
1	432,158	4.755	114/03/06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07起 114/10/6止	114/10/07起 至清償日止
2	1,728,620	4.755	114/03/06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07起 114/10/6止	114/10/07起 至清償日止
3	30,207	2.295	114/04/22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5/23起 114/11/22止	114/11/23起 至清償日止
4	597,243	2.295	114/03/22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3起 114/10/22止	114/10/23起 至清償日止
5	839,017	4.755	114/03/25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6起 114/10/25止	114/10/26起 至清償日止
6	3,356,078	4.755	114/03/25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6起 114/10/25止	114/10/26起 至清償日止
7	514,480	4.755	114/03/08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09起 114/10/08止	114/10/09起 至清償日止
8	2,057,917	4.755	114/03/08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09起 114/10/08止	114/10/09起 至清償日止
9	225,426	4.755	114/03/23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4起 114/10/23止	114/10/24起 至清償日止
10	2,028,769	4.755	114/03/23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4起 114/10/23止	114/10/24起 至清償日止
11	188,609	2.295	114/03/22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3起 114/10/22止	114/10/23起 至清償日止
12	1,697,423	2.295	114/03/22起 至清償日止	114/04/23起 114/10/22止	114/10/23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13,695,947元				